**工程类标准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国际人才公寓三网工程**

**编 号：2020WLBL0025号**

**招 标 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0年6月**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44313439)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0](#_Toc44313440)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1](#_Toc44313441)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2](#_Toc44313442)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3](#_Toc44313443)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14](#_Toc44313444)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5](#_Toc4431344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_Toc4431344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_Toc44313447)

[资格审查评审表（表4-1） 25](#_Toc443134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4431344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9](#_Toc44313450)

[**1. 计价依据** 69](#_Toc44313451)

[**2. 工程造价确定** 69](#_Toc44313452)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69](#_Toc44313453)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70](#_Toc44313454)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71](#_Toc44313455)

[**6. 工程量清单** 73](#_Toc44313456)

[第七章 图纸 73](#_Toc44313457)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_Toc4431345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_Toc44313459)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74](#_Toc44313460)

[**评审因素索引表** 75](#_Toc44313461)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92](#_Toc44313462)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109](#_Toc443134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博览集团）现对合肥国际人才公寓三网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0WLBL0025号

2.项目名称：合肥国际人才公寓三网工程

3.项目单位：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4.项目内容：合肥国际人才公寓通信光缆接入工程施工，包括：合肥国际人才公寓通信光纤入户到信息点及光缆接入机房工程，并负责通过合肥市共建共享办公室验收。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本项目包含15栋住宅楼、3栋公寓、1栋邻里中心、一座农贸市场、一座幼儿园、2层地下车库（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合计住宅约686户,商业约743户（除住宅、公寓以外商办开间部分以50平米一个用户信息点）；总计约1430户。（具体详请见各单体布线图。）

5.项目概算：84万元

6.项目地点：合肥市蜀山区汤池路与茗香路交口

7.项目类型：工程类

**二、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拟派担任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须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小区纯三网合一施工或纯三网共享共建施工业绩并提供当地三网共建共享办公室的接入证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7.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日期：2020年6月29日上午09:00至2020年7月5日下午17:00

2.领取方法：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下载标书

3.报名方法：下载附件《××单位投××项目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120156961@qq.com](mailto:120156961@qq.com)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7月7日9：00

2.开标地点：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3楼3-1会议室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7月7日9：00

**七、联系方法**

招 标 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

联 系 人：胡工 电话：0551-6353068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委托人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合肥国际人才公寓三网工程 |
| 4 | 项目编号 | 2020WLBL0025号 |
| 5 | 付款方式 | 在施工期间（分三期施工）按进度付款，正常施工情况下每月支付一次,每月20日前申报已完成工作量，由监理公司、审计单位、代建单位和招标人核定后，按核定价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经招标人及物业同意后一次性付清 （无息）。  备注：招标人支付工程款前中标人应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延迟支付；质保金返还须执行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
| 6 | 建设地点 | 合肥市蜀山区汤池路与茗香路交口 |
| 7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价） | 本项目招标总控制价99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总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分项控制价。 |
| 8 |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文件等。 |
| 9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10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本工程涉及A、B、C三个地块，C地块共3栋住宅，开工时间约为2020年7月（工期30日历天），A地块12栋住宅，1栋酒店公寓，一栋邻里中心开工时间约为2021年3月（工期90日历天），B地块两栋公寓，一座农贸市场和一座幼儿园，开工时间为2021年10月（工期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 11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说明：满足合肥市三网共建共享办公室验收 |
| 12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附录1  （2）财务要求：见附录2  （3）业绩要求：见附录3  （4）信誉要求：见附录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5  （6）其他要求：见附录6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 | 质量保证期 | 每个地块工程内容施工完毕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以每个地块验收合格报告日期为准） |
| 15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招标人统一组织 |
| 16 | 投标文件 | 正、副本各一份，封装文件袋内 |
| 17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8 | 分 包 | 不允许 |
| 19 | 评标办法 | 有效最低价法。详见招标公告 |
| 20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9800.00），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本次招标公告指定账号（项目多标的的，应向所投标的对应账号交纳），且应当从投标人本单位账号转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条 |
| 21 |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 | 单位名称：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13020105092001823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  转帐时请备注“××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报名邮箱。 |
| 22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  2. 担保形式：□现金保证 □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  ☑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工程担保 □保证保险  3.收受人为:□招标人、🗹委托人  4.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汇出帐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应完全一致。  6.退还：担保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  **7.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合肥本地银行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8.如采用工程担保，工程担保由注册地在合肥市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 23 | 业￥绩要求 | 1.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须为: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共建共享办公室接入证明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2.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1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或项目负责人名称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 24 | 计价方式采用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全费用综合单价 |
| 2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25.1 | **报价方式采用：总价报价及全费用单价**  **一、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及全费用单价，该报价包括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中体现的所有设计和施工内容，包括货物采购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价：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本项目签订合同时的合同价。** | |
| 25.2 | 其他要求 |  |
| 25.3 | 人员要求 | 1.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中标后确定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2.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中标后确定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中标人索赔。 |
| 25.4 | 推荐品牌 | 1、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推荐品牌：  ①管道：安徽江皖、合肥华洋、扬州华龙、安徽广岳；  ②光纤：江苏中天、卫星光缆、烽火通信、江苏亨通、杭州富通；  ③面板：西门子、西蒙、施耐德、TCL罗格朗、ABB  ④MODF架、光交箱、分纤箱：南京华脉、常州太平、光普光电、深圳日海；  ⑤井圈：安徽江皖、宿州迅达、安徽广岳；  ⑥皮线光缆：卫星光缆、江苏通鼎、江苏中天。 |
| 25.5 | 管理办法和处罚措施 | 1、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经过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验收，提供出厂证明文件及有资质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否则对施工方按照合同进行处罚。  2、本次招标不提供住所，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按照决算价0.7%扣除。  3、施工配合由总包单位负责。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

注：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共建共享办公室接入证明并盖章）。

2. 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我公司申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查询截图及相关证明。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公章）：**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  |
| --- | --- |
| **人 员**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数 量** | **资历要求**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技术职称为 相关\_专业中级及以上。 |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

**附表2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数 量** | **说明** |
| 施工员 | 2 | 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备注：1、人员要求为投标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投标时无需体现，且都不得兼任。  2、项目中标后，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需增加，应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及业主方要求执行 |
| 质量员/质检员 | 2 |
| 安全员 | 2 |
| 资料员 | 1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1投标人须以招标人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3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涂抹或改写；

1.4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2.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含报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2）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3）其他内容。

**3.投标报价说明及依据**

3.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 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前，投标人应向文旅博览集团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开标后，文旅博览集团将从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中查询投标保证金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2.1异地电汇；

2.2本地转帐。

3文旅博览集团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

6.2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中标人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7由于投标人行为导致招标人或文旅博览集团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

1.2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分别封装文件袋内。

**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

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1.开标**

1.1文旅博览集团将在招标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2投标人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商务标的开标。（授权代表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1.3开标时，文旅博览集团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文旅博览集团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文旅博览集团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息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各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2.4.1 项目以投标总价结算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为准；

2.4.2项目以分项报价为准据实结算的，投标无效。

3.**评标**

**3.1评标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凡涉及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文件以及定标等意见，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2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均经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只有两家，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现场决定是否改为竞争性谈判。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

3.5评审过程中，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军官证、驾驶证或护照）原件参加询标并签字，因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有关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3.6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和质量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3.6.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6.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6.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6.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6.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6.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6.8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构成废标的其他情况；

3.6.9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7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3.8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3.9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4.定标**

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4.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将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5.招标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五. 投标信息发布**

1.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zwzcgl.com)发布。

2. 文旅博览集团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文旅博览集团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的澄清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中标通知书**

1.文旅博览集团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文旅博览集团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人请在3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胡工 0551-63530687，地址：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2楼招标采购部）。

**八.异议处理**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文旅博览集团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2.异议书内容应包括异议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异议：

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异议的；

3.2异议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3其他不符合异议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4.文旅博览集团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审查异议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九．签订合同**

**1.履约保证金**

1.1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1.3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签订合同**

2.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2中标人、委托人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委托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4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标的物的数量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

2.5中标人不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 1. 合同履行完毕后，经委托人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签合同。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为了做好**合肥国际人才公寓三网工程（项目编号：2020WLBL0025号）**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2.本次项目评标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均经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5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4.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5.1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3通过初审；

5.4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6.**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8.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 资格审查评审表（表4-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
| 2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 3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中的授权代表须与投标授权书中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
| 5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  2.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
| 7 | 安全生产许可 |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8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10 | 标书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完工期响应、质保期响应 |  |
| 11 | 标书规范性 |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12 | 其他要求 |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  |
| （1）资格审查采用定性方法，符合性评审，所有评审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以骗取中标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 | | |

商务标评审表（表 4-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商**  **务**  **标**  **初**  **评** | 围串标等  行为 | 清标结果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2** | 格式 | 未按要求格式在规定部位盖章或签章或签字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3** | 工期、质量等实质性  要求 | 投标函及附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及附件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 **4** | 清单符合性 |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实质性内容不一致，以致影响评审结果的。 |
| **5** | **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部分** |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②**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标准进行竞标的；**  **③**投标人工费工日单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④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的。 |
| **6** | 报价 | ①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②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③投标人商务标中的数据有负值出现，且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 |
| **7** | 偏差 | 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的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计算错误等，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 3%（含）以上或影响投标人排序的。  ②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且不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的。 |
| **8** | 修正 |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 **9** | 不能接受的内容 |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
| **10** | **投标报价**  **规律性集中** | **项目评审或多标段项目标段评审中，多名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有效值计算的，评委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 |
| **11** | **总人工费**  **评审** |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标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明显过低的。** |
| **12** | 其它  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 **13** | **商务详评标准** | 报价规范性评审 | 对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费以及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审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如：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
| **14** | 不平衡报价评审 | ①对于投标报价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单价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单价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委会重点评审后可将其作为恶意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其商务标作无效标处理。  ②投标人应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进行复核，认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措施费有误的，应在开标前规定疑问提交时限内提出。投标人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的，视同认可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有子目组价合理。对于投标报价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单价的情况，评委会重点评审后可将其作为恶意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其商务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说明：

1.商务标评审采用定性方法。

2.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3. 投标人应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接受修正方为合格。

4.所有重大偏差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

5. 所有商务标详细评审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

备注：

1、清标

⑴清标是指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⑵清标工作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⑶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2、细微偏差和修正评审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人填报的材料和设备品牌（商标）、单位、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标准)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进行澄清修正，但所报的单价不变。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金额。投标函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若投标文件出现细微偏差，投标人应按上述修正原则进行修正，投标人须签章确认。

3、商务标评审采用定性方法。

4、投标人应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接受修正方为合格。

5、所有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

**9.**价格评审: 对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其最终报价（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中标候选人。

**10.**如果有效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3.**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4.**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6.**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17.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除上述承包范围外，还包括虽未载明，但为本工程施工和使用所必须的工作及按照施工惯例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内容，均属于承包范围，由乙方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上述工期包括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配合施工及验收的等待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3-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１、本合同协议书

　　２、中标通知书

　　３、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４、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５、本合同通用条款

　　６、技术标准和要求

　　７、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套（含竣工图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

除补充条款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发包人代表签收的文件仅视为收到承包人的文件，并不视为承包人的文件已经发包人确认及认可。如涉及工程变更、工期、工程量、工程款的确认及支付等事宜须经发包人审批，并经发包人代表、现场工程师及工程造价人员签字，且加盖发包人公司印章方为有效，缺一不可，发包人代表无权独自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该项目经理作出的任何承诺、通知、签字确认以及收取工程款等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小时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形式、金额及期限执行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或监理人未在前述期限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或监理人未在前述期限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28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56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材料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保管费仅计取税金。

（2）到货时间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一致的，保管费用不予调整。

（3）开工前承包人提交材料需求明细计划；每种材料进场批次不超过2批。

（4）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交的计划供应材料；当材料出现短缺时，承包人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通知发包人；

（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按相关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承包人未按规定检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的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若发包人自行检验的，须提供检验报告，检验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7）因承包人计划不周造成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供应材料超供的，如不能退货，该部分材料归承包人所有，其价款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 %作为管理费用；可以退货的，退货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 %作为管理费用。

（9）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为图纸用量。

（10）发包人材料供应不及时影响关键线路工程施工的，工期顺延。

（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现场即视为供应到位，由承包人负责卸货入库等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分部分项的单价投标报价降幅低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30%以上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5、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变更估价应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10.4.1.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1条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将不会因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得到调整。（2）该综合单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承包人漏报或不报，发包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3）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综合单价及合价，承包人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4）发包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和格式不许增加和修改，承包人确认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计算误差或认为施工图纸存在不明确、不一致时，应在投标截止日之前15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提出。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则视为发包人已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包含了设计文件全部内容。（5）除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减）外，合同总价一律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补充条款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至少提前7天向发包人出具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足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之前，承包人应将相当于结算款全额的工程款发票提供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也不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承包人无权因此拖延工期或暂停施工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3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每逾期一天，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也不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也不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56天内完成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起24个月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且满足使用要求或虽有质量问题但承包人整改后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和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一次性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必须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到，与发包人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发包人同意可在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紧急维修情况必须在2 个小时内到达。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开工期限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付款、最终结清款以及其它应付款项的，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违约金，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利润，承包人无权因此拖延工期或暂停施工。在工程质量问题未解决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利润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负责联系供应商进行退货或更换，因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利润；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利润。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暂停施工在56天以内的，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责任及费用、利润；暂停施工在56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利润。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法复工在56天以内的，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责任费用、利润；无法复工在56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利润。

（7）其他： 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执行通用条款）**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整改维修2次以上仍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_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2） 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要求修理、拆除、返工、改建，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但如该承包人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承包人未按指令或要求整改逾期达30日仍未符合约定标准，或同一部位经两次指令仍未符合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 承包人不得串通发包人相关人员编造虚假签证等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刑事责任外，同时承包人应当按虚假文件产生的虚报款项的金额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出现第16.2.1条和第16.2.2条约定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在发包人通知后七日内撤出施工现场，并按照合同总价款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发包人因此而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为完成剩余工作委托其他施工企业继续施工而需比原合同价格多发生的工程费用、利润以及延误的工期，皆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发包人在支付其余工程款时予以扣除，造成发包人重新招标的损失也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1.1人员及职责**

1.1.1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1.2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1.1.3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1.1.4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1.1.5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1.1.6承包人委派 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1.1.7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1.1.8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1.1.9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10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1.1.11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1.2变更与调整**

1.2.1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1.2.2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1.2.3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1.2.4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1.2.5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1.2.6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1.2.7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1.2.8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1.3分包与配合**

1.3.1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3.2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2）

1.3.3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1.3.4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1.3.5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2）

1.3.6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1.3.7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1.4 结算**

1.4.1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1.4.2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1.4.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1.4.5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1.4.6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3%以上的情况。

1.4.7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1.5其他：1、中标人需在本项目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报验备案，并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仅针对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

**2、根据合政〔2016〕189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合同甲方）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违约处罚标准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房屋建筑)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5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违约处罚标准**

1、施工单位管理体系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违约金额（元/条.人.处） |
| 1 | 组织机构 |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是否在岗履责 | 按合同文件执行 |
| 2.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
| 2 | 管理制度 | 1.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 10000 |
| 2.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行招标人、委托代建人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 5000 |
| 3.是否按要求参加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月度质量安全通报会 | 10000 |
| 4.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 10000 |
| 5、是否制定专项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并按频次进行演练 | 10000 |
| 6、是否按规定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完善相关制度 | 5000 |
| 7、有无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带班检查项目质量安全隐患制度及记录 | 5000 |
| 3 | 技术准备 | 1.是否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并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 10000 |
| 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 10000 |
| 3.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按规定报验，大型机械设备（塔吊、人货电梯等）有无经专业机构鉴定并在安监部门验收备案后使用 | 10000 |
| 4.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 10000 |
| 5.施工前是否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 10000 |
| 6.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测量 | 10000 |
| 4 | 合同管理 | 1.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 10000 |
| 2.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 10000 |
| 3.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施工单位与银行签订托管协议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清单是否经托管银行确认，发放记录是否齐全，是否办理工资卡并对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 5000 |
| 5 | 施工过程 | 1.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现场有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督实施 | 10000 |
| 2.是否定期组织开展企业级及项目级质量安全自查活动 | 5000 |
| 3.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 1000 |
| 4.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 5000 |
| 5.是否有未按设计要求擅自施工的现象 | 10000 |
| 6 | 内业资料 | 1.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 | 5000 |
| 2.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真实 | 5000 |
| 3.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 5000 |
| 4.针对监理通知回复是否及时，记录是否完整 | 5000 |
| 5.施工日志是否记录完整且具有溯源性 | 5000 |

2、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 | 违约金额 （元/条.人.处） |
| --- | --- | --- | --- | --- |
|
| 1 | 现场  环境 | 封闭施工 |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 2000 |
| 标志标牌 |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 5000 |
| “三区”设置 |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2000 |
| 现场扬尘 |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灰土施工中时扬尘控制情况、施工便道是否扬尘、工地出入口泥土污染情况、渣土外运是否存在抛洒建筑垃圾、砂石是否封闭覆盖、裸露土是否硬化绿化或覆盖、建筑垃圾是否凌空抛掷、污水泥浆是否乱排乱放、是否违规焚烧吹扫 | 5000 |
| 污染排放 | 场内废水、废气排放是否达标、是否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 10000 |
| 材料堆放 |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 5000 |
| 防护用品 |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 5000 |
| 危险作业 |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 10000 |
| 2 | 安全  防护 | 安全帽、安全带 | 是否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 2000 |
| 安全设施 |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 2000 |
| 其他安全措施 |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 2000 |
| 3 | 临时  用电 |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000 |
|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 5000 |
| 配电线路 |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000 |
| 自备电源 |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000 |
| 安全电压及照明 | 特殊场所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 5000 |
| 用电设备 |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是否存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 5000 |
| 带电作业 |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 5000 |
| 违章作业 | 非电工接电作业 | 5000 |
| 办公、生活  用电 |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 5000 |
| 4 | 起重机械吊装 | 相关单位 |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安装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到位，特种作业持作工证件是否齐全 | 5000 |
| 检查验收 |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标准节螺栓是否松动（含基础螺栓），是否准确接地；主电缆保护是否合理 | 5000 |
| 起重作业 |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现场是否存在混吊，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5000 |
| 安全防护 |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基础防护是否齐全到位 | 5000 |
| 5 | 现场消防 | 基本要求 |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材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 5000 |
| 禁用设备 |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 10000 |
| 动火作业 |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 2000 |
| 气瓶 |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 5000 |
| 6 | 施工机具 | 验收程序 |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 5000 |
| 安全使用 |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5000 |
| 顶进设备 | 油泵与千斤顶性能是否匹配，压力表是否完好有效 | 5000 |
| 7 | 夜间施工 | 施工审批 |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 20000 |
| 专项方案 |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 10000 |
| 过程管理 | 管理人员是否在岗履责 | 10000 |
| 施工照明 |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特殊环境是否采用相应电压设备照明，灯具安装高度是否满足要求，管理人员是否在岗，夜间浇砼监理人员是否旁站。 | 5000 |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违约金额 （元/条.人.处） |
|
| 建筑电气 | 电线、电缆等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 20000 |
|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否与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相符 | 20000 |
| 电缆、电线穿管的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2000 |
| 电气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2000 |
| 接地线互相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2000 |
| 金属电缆桥架、线槽等部位是否进行接地连接 | 2000 |
| 电缆桥架安装、铺设是否符合要求 | 2000 |
| 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 2000 |
| 室外埋地电缆导管埋深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2000 |
| 插座接线、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 2000 |
| 插座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盖板是否固定牢固 | 2000 |
| 电线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合格 | 10000 |
| 避雷装置是否满足要求 | 5000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5000 |
| 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2000 |
| 照明开关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2000 |
| 人防工程中所涉及的密闭穿墙短管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2000 |
| 电气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2000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属不可竞争费率，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 | | |
| 建筑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安装工程 | 市政工程 | 园林绿化工程 | 仿古建筑工程 |
| 环境保护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1.0 | 1.0 | 0.9 | 0.7 | 0.5 | 0.8 |
| 文明施工费 | 4.0 | 3.6 | 2.8 | 3.0 | 2.0 | 1.8 |
| 安全施工费 | 3.3 | 3.1 | 2.4 | 2.1 | 1.8 | 1.6 |
| 临时设施费 | 6.1 | 5.8 | 4.6 | 3.5 | 3.2 | 2.8 |
|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中挖或填土石方量大于5000m3的大型土石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应费率乘0.6系数。 | | | | | | | |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号）；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2018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4）《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号）；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计算；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4.1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2018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4）《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号）；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9）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1）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对于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其工程变更程序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8〕64号）执行，且招标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子目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8）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 …… |
|  |  |  |
|  |  |  |

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七）项目经理承诺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工期： 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项和第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具有 资格，承担 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 ，具有 资格，承担 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地 址：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本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_\_\_\_\_年 | \_\_\_\_\_年 | \_\_\_\_\_年 |
| 一、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 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 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 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 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单位  职务 | |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项目经理承诺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或自行扫描后上传到交易主体信息库“投标所需证明材料”栏中，在商务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栏中挑选上传。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 \_年\_ \_月\_ \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暂估价 | 不可竞争费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暂估价 | 不可竞争费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  |  |  |
|  |  |  |  |
|  |  |  |  |
| 3 | 不可竞争费 |  |  |
| 3.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3.2 | 工程排污费 |  |  |
|  |  |  |  |
| 4 | 其他项目 |  |  |
| 4.1 | 暂列金额 |  |  |
| 4.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4.3 | 计日工 |  |  |
| 4.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5 | 税金 |  |  |
| 工程造价=1+2+3+4+5 | |  |  |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计量单位 | |  | 工程量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定额编码 | 定额项目名称 | | 定额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合价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 机械费 | | 综合费 | 人工费 | 材料费 | | 机械费 | 综合费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元/工日 |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明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 | | 单位 | | 数量 |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八）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元） |
| 一 | 人工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机械费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十四）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十五）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七）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 投标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1 | 品牌2 | 品牌3 | 品牌4 | 备注 | 投标人选定品牌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降低投标报价说明、证明材料

|  |
| --- |
|  |

1. 本项资料格式不作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根据其报价情况，自行确定是否提供。

2. 本项资料包括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有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商务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二十）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工程概况；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5）劳动力安排计划；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重点、难点；

（12）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